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lanetree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梧桐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3)

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

梧桐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益			
費用及佣金收入		1,216	713
資產管理服務收入		51,735	—
企業顧問服務收入		16,759	—
財務顧問服務收入		4,736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收益(虧損)淨額		3,497	(42,986)
來自孖展客戶、應收貸款及按攤銷成本計量 之債務投資之利息收入		88,631	27,294
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659	8,530
租金收入總額		9,543	12,267
總收益	4	176,776	5,818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66,880	50,891
出售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投資之收益淨額		155	11,482
優價購買附屬公司之收益		683	8,260
撥回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值虧損)		495	(1,883)
撥回應收承兌票據之(減值虧損)		3,184	(3,184)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虧損		(613)	—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981)	(1,954)
行政開支		(103,962)	(33,994)
其他虧損	5	(121,811)	(6,300)
融資成本	6	(7,062)	(1,09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u>46,563</u>	<u>—</u>
除稅前溢利	7	49,307	28,037
所得稅開支	8	<u>(8,464)</u>	<u>(6,962)</u>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40,843</u>	<u>21,075</u>
以下各項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41,762	22,312
非控股權益		<u>(919)</u>	<u>(1,237)</u>
		<u>40,843</u>	<u>21,075</u>
以下各項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1,762	22,312
非控股權益		<u>(919)</u>	<u>(1,237)</u>
		<u>40,843</u>	<u>21,075</u>
		港仙	港仙 (經調整)
每股盈利	10		
基本		<u>4.47</u>	<u>2.40</u>
攤薄		<u>4.46</u>	<u>2.40</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217,128	181,210
投資物業		358,200	457,700
無形資產		12,817	6,500
商譽		6,115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81,366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投資		8,030	39,737
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503	174,764
其他資產		3,205	3,230
		<u>788,364</u>	<u>863,141</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062,642	395,04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 金融資產		27,922	505,618
銀行結存 — 信託及獨立賬戶		179,617	44,402
銀行結存及現金		250,579	232,254
		<u>1,520,760</u>	<u>1,177,316</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169,822	63,237
租賃負債 — 即期部分		1,886	2,084
計息貸款		275,664	186,875
應付所得稅		11,262	59
		<u>458,634</u>	<u>252,255</u>
流動資產淨值		<u>1,062,126</u>	<u>925,06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850,490</u>	<u>1,788,202</u>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690	1,944
租賃負債 — 非即期部分		3,886	716
遞延稅項		1,185	8,854
		<u>6,761</u>	<u>11,514</u>
資產淨值		<u>1,843,729</u>	<u>1,776,688</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93,953	93,053
儲備		1,671,467	1,570,15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765,420</u>	<u>1,663,212</u>
非控股權益		78,309	113,476
總權益		<u>1,843,729</u>	<u>1,776,688</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梧桐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是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為一間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i)金融服務，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牌照進行業務；(ii)信貸及借貸服務，根據《放債人條例》(「**放債人條例**」)牌照進行業務；(iii)其他金融服務；(iv)物業投資及租賃；及(v)戰術及策略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呈列。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更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已湊整至最接近千位。

除採納與本集團相關並自本年度起生效之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與二零一九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會計政策一致之基準編製。採納其他修訂本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修訂本：重大之定義

該等修訂本澄清重大之定義，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所使用之定義一致。

採納有關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之定義

該等修訂本(其中包括)修訂業務之定義，並包括評估所收購過程是否屬重大之新指引。

採納有關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執行董事(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所得內部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及計量分部溢利，用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本集團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a) 金融服務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牌照分部進行業務，其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授出之第1類、第2類、第6類及第9類牌照，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牌照分部從事提供證券交易、孖展融資服務、期貨合約交易、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資產管理服務之業務；
 - (b) 信貸及借貸服務 — 持有根據放債人條例授出之牌照，根據放債人條例牌照分部進行借貸活動而產生利息收入之業務；
 - (c) 其他金融服務分部，其從事提供企業顧問相關服務；
 - (d) 物業投資及租賃分部，其包括租賃由本集團直接擁有之物業以獲取租金收入及／或潛在資本增值；及
 - (e) 戰術及策略投資分部，其從事買賣及持有債務及股本證券以獲得相關證券投資之利息及股息收入。
- * 主要營運決策者已更新其可呈報及經營分部的名稱，以提供更清晰的描述資料。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為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放債人條例定義為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融服務 — 根據證券及 期貨條例牌照 進行業務 千港元	信貸及 借貸服務 — 根據放債人 條例牌照 進行業務 千港元	其他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及 租賃 千港元	戰術及 策略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117,235	26,883	16,759	9,543	6,356	176,776
其他收入及收益	794	14	3	3	15,918	16,732
分部收益	<u>118,029</u>	<u>26,897</u>	<u>16,762</u>	<u>9,546</u>	<u>22,274</u>	<u>193,508</u>
分部溢利(虧損)	<u>99,891</u>	<u>21,714</u>	<u>7,029</u>	<u>(21,264)</u>	<u>(34,849)</u>	72,521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						50,148
優價購買一間附屬公司之 收益						683
公司及未分配開支淨額						<u>(82,509)</u>
本年度溢利						<u>40,843</u>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融服務 — 根據證券及 期貨條例牌照 進行業務 千港元	信貸及 借貸服務 — 根據放債人 條例牌照 進行業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及 租賃 千港元	戰術及 策略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1,460	14,146	12,267	(22,055)	5,818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	—	49,557	49,561
分部收益	<u>1,464</u>	<u>14,146</u>	<u>12,267</u>	<u>27,502</u>	<u>55,379</u>
分部(虧損)溢利	<u>(1,048)</u>	<u>8,423</u>	<u>(4,725)</u>	<u>24,366</u>	27,016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					1,330
優價購買附屬公司之收益					8,260
公司及未分配開支淨額					<u>(15,531)</u>
本年度溢利					<u>21,075</u>

分部收益包括來自戰術及策略投資、物業投資及租賃、其他金融服務、信貸及借貸服務 — 根據放債人條例牌照進行業務及金融服務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牌照進行業務之收益。此外，主要營運決策者亦將來自應收承兌票據之利息收入及匯兌收益視為分部收益。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於未分配中央企業開支之情況下賺取之溢利或產生之虧損。另一方面，主要營運決策者亦將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視為戰術及策略投資分部項下之分部業績。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服務 — 根據證券及 期貨條例牌照 進行業務 千港元	信貸及 借貸服務 — 根據放債人 條例牌照 進行業務 千港元	其他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及 租賃 千港元	戰術及 策略投資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u>943,319</u>	<u>431,036</u>	<u>21,450</u>	<u>360,497</u>	<u>229,294</u>	<u>323,528</u>	<u>2,309,124</u>
負債	<u>(168,316)</u>	<u>(4,322)</u>	<u>(3,736)</u>	<u>(149,236)</u>	<u>(36,661)</u>	<u>(103,124)</u>	<u>(465,395)</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服務 — 根據證券及 期貨條例牌照 進行業務 千港元	信貸及 借貸服務 — 根據放債人 條例牌照 進行業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及 租賃 千港元	戰術及 策略投資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u>482,120</u>	<u>87,122</u>	<u>459,020</u>	<u>719,245</u>	<u>292,950</u>	<u>2,040,457</u>
負債	<u>(58,974)</u>	<u>(386)</u>	<u>(7,415)</u>	<u>(5,715)</u>	<u>(191,279)</u>	<u>(263,769)</u>

就監控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之目的而言：

- 除若干物業及設備、若干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存及現金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及可呈報分部；
- 除若干其他應付款項、若干租賃負債、計息貸款、若干應付所得稅及若干遞延稅項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及可呈報分部。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融服務— 根據證券及 期貨條例牌照 進行業務 千港元	信貸及 借貸服務— 根據放債人 條例牌照 進行業務 千港元	其他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及 租賃 千港元	戰術及 策略投資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納入分部溢利或分部資產計量之款項：							
資本開支	746	—	403	61,500	—	42,606	105,255
計入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利息收入	36	—	—	—	13,407	322	13,765
利息開支	—	—	—	4,035	1,075	1,952	7,062
撥回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	495	—	—	—	—	495
撥回應收承兌票據之減值虧損	—	—	—	—	3,184	—	3,184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虧損	468	—	145	—	—	—	61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	—	48,187	48,187
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4,301	—	82	11	—	7,587	11,981
無形資產之攤銷	8	—	—	—	—	—	8
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開支	—	—	—	—	—	53,246	53,246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	—	—	—	46,563	—	46,563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融服務— 根據證券及 期貨條例牌照 進行業務 千港元	信貸及 借貸服務— 根據放債人 條例牌照 進行業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及 租賃 千港元	戰術及 策略投資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納入分部溢利或分部資產計量之款項：						
資本開支	173,815	—	—	—	9,047	182,862
計入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利息收入	4	—	—	2,135	524	2,663
利息開支	—	—	815	181	103	1,099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	1,883	—	—	—	1,883
應收承兌票據之減值虧損	—	—	—	3,184	—	3,18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	385	385
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263	—	78	—	1,613	1,954

4.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			
費用及佣金收入	(a)	1,216	713
資產管理服務收入	(b)	51,735	—
企業顧問服務收入	(b)	16,759	—
財務顧問服務收入	(a)	4,736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收益(虧損)淨額	(c)	3,497	(42,986)
來自以下各項之利息收入：			
— 孖展客戶		59,548	747
— 應收貸款		26,883	14,146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投資		2,200	12,401
		88,631	27,29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股息收入		659	8,530
租金收入總額		9,543	12,267
		176,776	5,818
其他收入及收益			
來自以下各項之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310	231
—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前股東之其他應收款項		48	297
— 應收承兌票據		13,407	2,135
		13,765	2,66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48,187	385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收益		—	120
期貨交易之收益		1,487	—
政府資助	(d)	1,260	—
管理費收入		1,120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	47,364
匯兌收益淨額		31	—
其他		1,030	359
		53,115	48,228
		66,880	50,891

附註：

- (a) 所有費用以及佣金收入及財務顧問服務收入於單一時間點確認。
- (b) 資產管理服務收入及企業顧問服務收入隨時間確認。
- (c) 該金額指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25,76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667,804,000港元)減已出售投資之相關成本及賬面值22,26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710,790,000港元)。
- (d) 年內，本集團就香港特區政府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提供之防疫抗疫基金項下之「保就業」計劃確認政府資助1,26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零港元)。

5. 其他開支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虧損	40	—
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虧損	3,000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淨額	94,171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淨額	24,600	6,300
	<u>121,811</u>	<u>6,300</u>

6. 融資成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計息貸款利息	5,911	996
孖展賬戶利息	1,075	—
租賃負債推算利息	76	103
	<u>7,062</u>	<u>1,099</u>

7. 除稅前溢利

此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計算：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24,580	10,35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54	210
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開支 — 向僱員及董事授出購股權	43,620	—
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開支 — 向一名僱員授出股份獎勵	2,310	—
	<u>70,964</u>	<u>10,561</u>
核數師酬金	1,496	1,350
無形資產攤銷 — 計入行政開支	8	—
賺取租金之投資物業所產生之直接經營開支(包括維修及保養)	2,032	621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31)	385
有關租賃物業之租賃付款	277	264
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開支 — 向顧問授出購股權	7,316	—
	<u>7,316</u>	<u>—</u>

8. 所得稅開支

根據利得稅稅率兩級制，合資格實體從香港產生的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將以8.25%之稅率繳納利得稅，而從香港產生2,000,000港元以上之應課稅溢利將繼續以16.5%之稅率繳稅。由於本集團內僅一間附屬公司符合選用利得稅稅率兩級制之資格，本集團其餘附屬公司之溢利將繼續以16.5%之劃一稅率繳稅。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按照利得稅稅率兩級制計算。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11,529	5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7
	<u>11,529</u>	<u>76</u>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產生及撥回	(3,065)	6,886
	<u>(3,065)</u>	<u>6,886</u>
所得稅開支	<u>8,464</u>	<u>6,962</u>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股份獎勵具有攤薄影響，故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將其納入在內。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盈利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u>41,762</u>	<u>22,312</u>

股份數目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經調整)
於一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9,305,276,756	9,305,276,756
股份合併之影響	(8,374,749,081)	(8,374,749,081)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之股份	1,901,639	—
以權益結算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u>1,032,786</u>	<u>—</u>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33,462,100	930,527,675
股份獎勵計劃之攤薄潛在股份之影響	1,095,466	—
購股權計劃之攤薄潛在股份之影響	<u>823,042</u>	<u>—</u>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935,380,608</u>	<u>930,527,675</u>

11. 應收貿易款項、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證券經紀業務產生之應收貿易款項	(a)		
— 現金客戶		36	4
— 孖展客戶	(b)	673,832	247,719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	(c)	478	3
期貨合約買賣業務產生之應收期貨結算所之貿易款項	(a)	4,665	5,554
提供企業顧問服務之應收貿易款項	(d)	11,404	—
提供金融顧問服務之應收貿易款項	(d)	3,222	—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之應收貿易款項			
— 來自獨立第三方	(d)	36,782	—
—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	(d)	14,820	—
提供包銷服務之應收貿易款項		126	—
		<u>745,365</u>	<u>253,280</u>
減：虧損撥備		<u>(613)</u>	<u>—</u>
		<u>744,752</u>	<u>253,280</u>
應收租金			
		<u>—</u>	<u>320</u>
應收貸款及利息			
應收獨立第三方之貸款及利息		319,114	94,917
減：虧損撥備		<u>(7,300)</u>	<u>(7,795)</u>
	(e)	<u>311,814</u>	<u>87,122</u>
其他應收款項			
於證券經紀之存款	(f)	77	77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前股東之其他應收款項	(g)	—	51,803
應收承兌票據	(h)	—	173,409
預付款項		2,607	1,587
按金		2,246	1,378
其他應收款項		2,637	830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i)	<u>12</u>	<u>—</u>
		<u>7,579</u>	<u>229,084</u>
		<u>1,064,145</u>	<u>569,806</u>
減：非即期部分			
應收貸款及利息		—	(995)
其他應收款項		<u>(1,503)</u>	<u>(173,769)</u>
		<u>(1,503)</u>	<u>(174,764)</u>
即期部份		<u><u>1,062,642</u></u>	<u><u>395,042</u></u>

附註：

- (a) 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不因金融服務業務性質而賦予額外價值，故按發票日期劃分之賬齡分析不予披露。於本集團行使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後抵銷結餘；及有意同時按淨額基準償付或變現結餘時，本集團可抵銷若干應收貿易款項及應付貿易款項。
- (b) 應收孖展客戶之貿易款項須按要求償還，並以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利率介乎15%至24% (二零一九年：12%至24%) 計息。貸款以總公平值約4,009,170,000港元 (二零一九年：1,669,597,000港元) 之已質押有價證券作抵押。如客戶於本集團催繳時拖欠款項，則本集團獲許出售或再質押有價證券。
- (c) 因香港結算提供證券經紀業務而產生之應收貿易款項之結算期限一般為交易日期後兩天。
- (d) 提供企業顧問服務、財務顧問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之應收貿易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出示發票後30日內償還。
- (e) 應收貸款指本集團信貸及借貸業務產生之應收款項，並按攤銷成本列賬。

於報告期末，應收貸款與四名 (二零一九年：四名) 新客戶及十名 (二零一九年：兩名) 現有客戶有關。應收貸款包括授予獨立第三方之固定利率貸款墊款約46,662,000港元 (二零一九年：25,282,000港元)，有關款項以若干抵押品質押及個人擔保方式取得，按年利率介乎12%至15% (二零一九年：15%至24%) 計息，而本集團信貸及借貸業務之合約貸款期介乎3個月至2年 (二零一九年：3個月至12個月)。餘下結餘包括授予獨立第三方之固定及浮動利率貸款墊款約265,152,000港元 (二零一九年：61,840,000港元)，有關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介乎5%至36% (二零一九年：5%至24%) 計息且於報告期末尚未逾期。大部分餘下結餘之合約貸款期介乎1個月至2年 (二零一九年：9個月至2年)。

授予個人及企業之金額乃根據管理層對客戶之信貸風險評估釐定，該評估乃透過評核客戶之背景調查 (例如就個人借款人而言彼等之職業、薪金及現時職位，以及就企業借款人而言彼等之行業及財務狀況等) 及償還能力進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應收貸款確認減值虧損撥備7,300,000港元 (二零一九年：7,795,000港元)。

- (f) 於證券經紀之存款指存於經紀公司作證券買賣之資金。
- (g)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按年利率7%計息，並須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償還。應付金額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該款項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悉數償還。

- (h) 該金額為一名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發行之零票息承兌票據，其本金金額為190,000,000港元並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到期。應付金額已於報告期內悉數償付(二零一九年：無)。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應收承兌票據確認利息收入及撥回減值虧損分別約13,407,000港元及3,184,000港元。

- (i) 應付金額為無抵押、不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根據合約到期日編製應收貸款(扣除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尚未逾期	<u>311,814</u>	<u>87,122</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其應收貸款確認虧損撥備7,3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7,795,000港元)。應收貸款於本年度之虧損撥備變動概述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履約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不履約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履約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不履約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	804	6,991	7,795	5,912	—	5,912
撥備增加(減少)	6,537	—	6,537	(4,239)	6,991	2,752
收回貸款時撥回撥備	(41)	(6,991)	(7,032)	(869)	—	(869)
於報告期末	<u>7,300</u>	<u>—</u>	<u>7,300</u>	<u>804</u>	<u>6,991</u>	<u>7,795</u>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中一項貸款之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並被視作分類為不履約且已就此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代表借款人之財務表現惡化致使違約風險率增加。該貸款已於本年度收回。

管理層密切監察貸款之信貸質素，並無跡象顯示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貸款將無法收回。

12.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證券經紀業務產生之應付貿易款項	(a)		
— 現金客戶		1,456	1,669
— 孖展客戶		154,106	8,451
— 香港結算		4,409	40,420
期權經紀業務產生之應付貿易款項	(a)	209	212
期貨合約買賣業務產生之應付貿易款項	(b)	3,018	6,824
	(c)	<u>163,198</u>	<u>57,576</u>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624	4,111
已收租賃按金		1,690	3,494
		<u>8,314</u>	<u>7,605</u>
減：非即期部分		<u>(1,690)</u>	<u>(1,944)</u>
即期部分		<u>6,624</u>	<u>5,661</u>
即期部分總額		<u><u>169,822</u></u>	<u><u>63,237</u></u>

附註：

- (a) 應付現金、孖展及期權客戶之貿易款項須按要求償還。在香港結算提供證券經紀業務而產生之應付貿易款項之結算期限一般為交易日期後兩天。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不因證券經紀業務性質而賦予額外價值，故賬齡分析不予披露。
- (b) 期貨合約買賣業務產生之應付客戶之貿易款項為在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期交所」）取自客戶買賣期貨合約之保證金。超出香港期交所訂明之所需初始保證金之未償還金額須按要求償還予客戶。
- (c) 於受規管活動之買賣過程中，合共 154,702,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44,402,000 港元）之代客戶收取及持有之信託及獨立銀行結存計入應付貿易款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回顧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總收益及其他收入較去年增加186,900,000港元或330%至243,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41,8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19,500,000港元或87%。溢利增加乃由於本集團成功發展其金融服務業務所致。

在管理層竭盡所能與不懈努力下，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收益顯著增長，主要從以下方面達致：

- (i) 本集團之證券交易團隊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授出之第1類牌照，從事提供證券交易之業務，並向客戶提供孖展融資服務，於本年度產生59,5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700,000港元)之孖展貸款利息；
- (ii) 本集團之資產管理團隊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授出之第9類牌照，從事為客戶提供資產管理服務之業務，於本年度產生合共51,7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無)之資產管理費及表現收費；
- (iii) 本集團之企業融資顧問團隊(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授出之第6類牌照)及其他企業顧問相關服務團隊提供專業服務，於本年度產生21,5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無)之諮詢收費；及
- (iv) 本集團之放債團隊(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授出之牌照)提供信貸及借貸服務，於本年度產生26,9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4,100,000港元)之貸款利息。

本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4.47港仙及4.46港仙，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2.40港仙(因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生效之股份合併而調整)。

於本年度，行政開支總額增加至104,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4,000,000港元)。在探討新業務機遇及成功擴展本集團業務範圍之過程中，除錄得額外員工薪金外，亦產生更多法律及專業費用。為吸引賢能為本集團業務發展作出貢獻，本公司亦於本年度向董事、僱員及顧問授出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產生購股權開支總額50,900,000港元及股份獎勵開支2,300,000港元，並計入行政開支。

管理層及若干員工在並無任何金錢代價或補償下自願註銷本公司授出之 88,000,000 份購股權 (因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生效之股份合併而作出調整) 以示對本公司之支持及忠誠，旨在為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尋求更佳利益。根據該等購股權之估值，在並無產生現金支出下，本公司於本年度錄得行政開支 50,900,000 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購股權註銷後，50,900,000 港元由本公司購股權儲備 (不可分派儲備) 轉撥至保留盈利 (可分派儲備)。儘管有關轉撥不會改變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盈利能力，但將予結轉之保留盈利之年末結餘已增加，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二零一九年：無)。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並無宣派中期股息。

業務回顧

為加強本集團之長期增長潛力，本集團已於本年度成功推行業務多元化策略，通過縮減本集團上市股票投資組合及投資物業組合之規模，藉此分配更多資源以發展為客戶提供金融服務之業務。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分為以下業務分部：

(1) 金融服務 — 證券及期貨條例牌照下之業務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中收購 Planetree (Cayman) Capital Limited (「**Planetree Capital**」，前稱為 Liberty Capital Limited) 之大多數股權 (約 52.63% 股權) 後，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向 Planetree Capital 注入合共 227,800,000 港元股本以發展其業務，包括透過 Planetree Capital 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 所授予可提供證券交易 (包括向客戶提供孖展貸款)、期貨合約交易及資產管理服務之第 1 類、第 2 類及第 9 類牌照之附屬公司 (統稱為「**Planetree Capital 集團**」) 進行上述受規管業務活動。透過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及二零二零年八月完成向 Planetree Capital 之少數股東回購股份，Planetree Capital 現已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淨值為 636,000,000 港元，另加總部向其提供之公司間融資為 306,000,000 港元。Planetree Capital 集團憑藉本集團之財務資源、業務網絡及管理努力以及作為上市集團成員公司之商譽，獲取高淨值個人及企業客戶，以大幅提升其業務。

於本年度，孖展貸款簿冊擴大帶來孖展貸款利息 59,500,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700,000 港元)，而於本年度重啟之資產管理服務帶來資產管理費及表現收費(基於為客戶所管理之資產淨值中增值部分計算)合共 51,700,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無)。

為擴大此分部之範圍，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宣佈以代價 6,000,000 港元收購亞貝隆資本有限公司(「亞貝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6 類受規管活動，即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於成功取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本集團成為亞貝隆之主要股東後，代價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以向賣方配發及發行本公司之 6,000,000 股新股份支付。本集團之業務網絡已促進亞貝隆發展業務。自收購事項完成至本年度末，亞貝隆為本集團帶來收益 4,700,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無)。

此分部錄得分部收益 118,000,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1,500,000 港元)及分部溢利 99,900,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虧損 1,000,000 港元)，並已成為本集團盈利能力最高之核心業務。

(2) 信貸及借貸服務 — 放債人條例牌照項下之業務

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 163 章《放債人條例》(「放債人條例」)持有兩項放債人牌照進行其放債業務。分部收益由去年 14,100,000 港元增加至 26,900,000 港元，本集團向此分部之更廣大客戶基礎授出更多貸款，從應收貸款及利息結餘總額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94,900,000 港元增加至本年度末之 319,100,000 港元可見一斑。分部溢利增加至 21,700,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8,400,000 港元)。

(3) 其他金融服務

為開拓金融服務之新業務線，本集團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收購 Briscoe Wong Advisory Limited 之全部股權。Briscoe Wong Advisory Limited 於香港經營提供企業顧問相關服務之業務。憑藉本集團之綜合金融服務平台及成為上市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商譽，Briscoe Wong Advisory Limited 已致力擴充業務。自上述收購事項完成以來至本年度末，此分部錄得分部收益 16,800,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無)及分部溢利 7,000,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無)。

(4) 物業投資及租賃

為遏制新冠肺炎疫情對本地樓價之負面影響，並集中發展金融服務業務，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五月透過出售若干物業控股公司沽售四個住宅單位及三個工業單位。當時，此等物業之總估值為136,400,000港元(經扣除於出售前錄得之公平值虧損8,100,000港元)，而扣除應償還獨立第三方之貸款及債務後，相關物業控股公司於出售時之資產淨值為12,900,000港元。相關物業控股公司之銷售現金代價為20,000,000港元，因而獲取收益7,100,000港元，彌補上述大部分公平值虧損。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本集團透過一間附屬公司向賣方發行持有一項灣仔商業物業之物業控股公司之新股份，使該附屬公司由全資附屬公司轉為非全資附屬公司。該安排由本集團制定，以在不會產生資本開支之情況下分散其物業組合。

為減輕新冠肺炎對我們社區之影響，本集團透過向業務受疫情嚴重影響之租戶授出暫時租金減免履行其社會責任。

整體而言，此分部於本年度錄得分部收益9,5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2,300,000港元)。分部虧損為21,3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7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本年度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合共24,6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6,3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三項香港商用物業以供租賃予獨立第三方租戶賺取租金收入，總公平值為358,200,000港元。

(5) 戰術及策略投資

董事知悉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起生效之經修訂上市規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1)條，發行人經營的業務(不論由其直接或間接進行)須有足夠的業務運作並且擁有相當價值的資產支持其營運，其證券才得以繼續上市。根據第13.24(2)條，在考慮發行人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1)條的規定時，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二十一章上市的投資公司除外)的自營證券交易及／或投資業務一般不包括在內。」

鑑於上述經修訂上市規則規定，董事會已制定業務策略，以分配更多財務資源發展金融服務業務。因此，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下半年以來已刻意縮減投放於此業務分部之資源。除於本年度透過證券經紀出售部分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外，持有部分該等金融資產之一間附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投資者發行新股份，導致本集團於該附屬公司的股權由100%減少至40%，而該附屬公司自此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因此，本集團於本年度內沽售其大部分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組合。

實施撤資策略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分部項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投資合共為36,0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545,400,000港元。於本年度，由於此分部規模縮減，加上新冠肺炎疫情導致股票市況蕭條，分部收益由去年之27,500,000港元減少至本年度之22,300,000港元。於本年度，分部虧損為34,800,000港元，而去年則為分部溢利24,4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所持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價格減少所致。

由於金融服務於本年度之分部溢利足以抵銷投資分部之虧損，可見本集團從投資分部分配資源以發展金融服務分部之策略是成功的。

展望及策略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將核心業務發展成為更綜合之金融服務業務。本集團正申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8類（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受規管活動之牌照。此外，本集團正籌備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申請批准亞貝隆擔任保薦人，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首次公開招股保薦業務。一個更全面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牌照組合預期將產生有利於本集團發展綜合金融服務業務之協同效應，以把握隨新冠肺炎疫情逐漸受控及香港和其他國家近期推出疫苗計劃而於資本市場出現之機遇。

普遍預期來年全球經濟復甦將為本地金融市場及物業市場帶來朝氣。董事會預期香港對各種金融服務（包括證券經紀服務、孖展貸款融資、財富管理服務及其他信貸及借貸服務）之需求將會增加。本集團已建立可行及可持續之營運，為客戶提供上述金融服務，並準備擴大其客戶群。本集團之物業投資及租賃分部將繼續產生穩定收入。本集團之業務前景樂觀，董事會預期本集團之整體業務將於二零二一年實現收益及盈利能力之增長。

財務回顧

收益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收益約為176,8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71,000,000港元或近29倍。經計及其他收入及收益，本集團本年度之分部收益總額約為193,5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38,100,000港元。收益及分部收益增加乃因本集團成功發展金融服務業務。

其他全面收入

本集團年內並無錄得其他全面收入(二零一九年：無)。

資產淨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為1,843,7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776,700,000港元)。本集團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為1.96港元(二零一九年：1.91港元，因本公司之股份合併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生效而調整)。本集團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分別為2,309,1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040,500,000港元)及465,4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63,800,000港元)。

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據此，當時每10股本公司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以：(1)令本公司合併股份對可能避免投資於成交價為0.5港元或以下之證券之機構及專業投資者更具吸引力；及(2)降低買賣本公司股份之整體交易及手續費，以吸引更多投資者。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向一名僱員發行3,000,000股獎勵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為完成收購亞貝隆資本有限公司全部股權而發行6,000,000股新股份。自此，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為939,527,675股。

本集團之資本開支及投資主要來自手頭現金、內部產生之資金及銀行貸款。現金一般以美元及港元短期存款為主。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以港元計值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為430,2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76,7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總計為458,1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782,3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性非常強勁，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為3.3(二零一九年：4.7)。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合共為275,7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86,9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短期循環信貸備用額(二零一九年：無)。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由於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支出、主要資產及銀行存款均以港元及美元計值，基於港元與美元匯率掛鈎，本集團的匯率波動風險甚低。本集團並無任何相關對沖工具。

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債務淨額除以股東權益計算之本集團負債比率為1%(二零一九年：不適用，因債務淨額在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完全抵銷總負債後為負數)。債務淨額按銀行貸款加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扣除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計算。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九年：無)。

集團資產押記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賬面總值約為303,2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二零一九年：313,200,000港元)抵押作本集團所獲授予一般銀行信貸之擔保。

重大投資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沽售其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投資。因此，本集團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組合之賬面值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至27,9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05,600,000港元)。於年末，本集團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組合中僅持有一間上市公司的投資，由於其價值低於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值5%，因此其不被視為本集團持有之重大投資。

除上文「業務回顧」一節及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於回顧年度內並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亦無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於本公告日期，並無董事會授權之重大投資或收購重大資本資產之現有計劃。

自報告期結算日起之重大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九日，明樂企業有限公司（「明樂」，本公司兩間進行信貸及借貸服務之間接附屬公司之一）以代價100,000,000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認購人配發及發行10,000股新股份（「認購股份」），以取得更多現金用作發展信貸及借貸服務。自此，本集團於明樂之股權已由100%減少至約66.7%。

此外，認購人已獲授可按認購價100,000,000港元認購額外10,000股購股權股份（「購股權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倘購股權獲行使，購股權股份連同認購股份將佔經發行認購股份及購股權股份擴大後明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50%。若以上事項發生而令本集團於明樂之股權減少至50%，明樂屆時將由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轉為合營公司。

自報告期結算日起，概無影響本集團之其他重大事項。

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達致及維持高標準之企業管治。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偏離守則條文第A.2條及第A.5.1條外，本公司已遵守載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就守則條文第A.2條而言，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起委任梁永祥博士為董事會執行主席前，「主席」職位一直懸空，且「行政總裁」職位仍未獲正式填補所致，惟張嘉儀女士已有效履行有關職責。就守則條文第A.5.1條而言，鄺啟成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不再擔任本公司署理主席後繼續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乃因董事會認為其良好業務網絡令彼為繼續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之適當人選。

本公司將持續檢閱其企業管治架構，以確保最佳企業管治實務。除上文所披露以外，或自最近期刊發之年報內企業管治報告所載，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實務均無任何重大變動。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載列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及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確認，於所涵蓋之回顧會計年度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列之規定標準。

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

董事會致力實現可持續發展和環境保護，並將環境、社會及管治考慮作為本公司業務營運及投資的一個組成部分。本公司於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之策略可通過採用環保的管理實務、有效利用資源及提高本集團內部綠色意識來達成。本公司致力提高環境保護意識並於日常營運優化能源高效使用，透過鼓勵員工回收辦公用品，加上推出一系列措施以發展有關提高節約能源及減少排放的實務。本公司將透過參與社區活動以進一步加強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並確保我們之業務發展顧及社區利益。本公司已遵守所有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適用環保法律及法規。關於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實務的詳細資料，已按《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載列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而編製，並載於二零二零年年報內。該報告將適時載於本公司網站(www.planetreintl.com)及聯交所指定發行人網站(www.hkexnews.hk)。

人力資源實務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是根據業務需要及行業慣例以確保公平及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本公司旨在提供激勵予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以促使其發揮最佳表現，並且吸引、挽留和鼓勵優秀員工。薪酬將考慮例如市場及經濟狀況、通脹、本集團內其他職位之僱用條件及同類公司支付之薪金等因素而釐定。此外，以績效為基準之評核，例如個人潛質及其對本集團之貢獻、投放時間和所承擔責任均會被考慮。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48名工作人員(包括本公司所有董事)為本集團服務。本集團亦提供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醫療保險和酌情培訓資助。本公司亦提供酌情購股權計劃及酌情股份獎勵計劃以鼓勵僱員表現及提升僱員忠誠度。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有關本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入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經由本公司核數師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審眾環」)認可，與本集團本年度草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中審眾環就此履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而進行的核證工作，因此中審眾環並未對本公告作出核證。

財務報表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準則、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財務報告事項。此外，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亦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刊登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公告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planetreeintl.com)及聯交所指定發行人網站(www.hkexnews.hk)。二零二零年年報將適時寄發予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內刊載。

致謝

董事會謹此向管理層團隊及全體員工於本年度作出之努力及貢獻致以誠摯謝意及讚許。

承董事會命
梧桐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文惠存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梁永祥博士(執行主席)

林曉露先生

梁啟康先生

張嘉儀女士

文惠存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仕鴻先生

張爽先生

鍾國斌先生

劉艷女士